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全球基金 管理與 交易技術

2021第一季度報告

專注波幅的資產管理人，尤擅期權與期貨交易：
交易、研究及技術 | 交易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橫跨22小時交易時段 | 資深團隊
自營交易平台 | 享譽全球的知名品牌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概況

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由前莊家團隊組建，
為一間專業對沖基金管理公司

專注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主要為股指期貨、期權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產品均具有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基礎**

穩定的資深管理層：關鍵人員已共同奮鬥近十年

取得長足發展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分部

3-T模式—結合**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涵蓋**專業的交易策略**

覆蓋全球，於亞洲、美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實現**全天候交易**

本公司受惠於包含一系列模型及工具的**專有技術**，塑造其交易方法

利用**可擴展的投資平台**，在相鄰的細分市場中獲得潛在的**增長機會**

目錄

公司資料	5
業績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財務回顧	21
其他資料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Roy van Bak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白琬婷
魏明德

審核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薪酬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提名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公司秘書

蕭月秋
ACG, ACS

授權代表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合規主任

Roy van Bakel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2座29樓2902-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Thompson Coburn LLP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7

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節選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收益	14,795	49,598	(70)
管理費收入	14,795	14,239	4
表現費收入	–	35,359	不適用
毛利	13,136	46,804	(72)
經營(虧損)/溢利 ^{附註1}	(2,589)	13,761	(119)
期間(虧損)/溢利	(4,375)	10,832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464)	10,644	(14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497)	9,641	(14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附註2}	(4,464)	21,242	(12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附註3}	(1.12)	3.55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附註4}	(1.12)	7.08	不適用

附註

1. 經營(虧損)/溢利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加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
2. 經調整(淨虧損)/淨溢利乃未經審核，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淨虧損)/淨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未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
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4,4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10,6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

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300,000,000股)計算，並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4. 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乃未經審核，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300,000,000股)，並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節選業務及財務摘要

-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整體是股票市場另一個表現強勁的季度，亦是引伸波幅全面呈下跌趨勢的季度。
- 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於本季度末時上漲了6.2%，明顯高於其長期平均回報。各國央行及政府的刺激方案、經濟增長及持續積極的投資者情緒繼續推高股市。本季度的引伸波幅有所下跌。VIX指數自22.75下跌15%至19.4。一個附有VIX期貨¹風險的大型交易所買賣票據錄得32.1%的跌幅。
-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對於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交易策略帶來重重挑戰。² 誠如我們於錄得正回報及負回報的各時期中所強調，任何特定短時間內的投資表現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圍繞長期平均值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以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原因是彼等通常尋求長期投資。於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時，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True Partner Fund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hedge相對價值波幅、多頭波幅及空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³ 於同一成立至今為止期間，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亦跑贏Eurekahedge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為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 本集團於本季度的資產管理規模相對平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規模為1,55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7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是由負面投資表現所造成，並被正向淨流入所抵銷。相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資產管理規模的增幅是正向淨流入所推動。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1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4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投資產品表現強勁，故管理

1. iPath B系列標普500 VIX短期期貨ETN

2.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費及表現費可觀。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管理費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然而，本集團並無錄得表現費。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為1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則為22.5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酬成本減少所致。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總人數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實施了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概述之擴張計劃。表現掛鈎獎勵乃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普遍特徵。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相比，薪酬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計花紅減少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為虧損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1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為虧損4.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10.6百萬港元。

- 本集團已成功適應了Covid-19所帶來的考驗，儘管面對面互動及旅行受到限制，我們擴大所提供的數碼內容，並利用技術與全球投資者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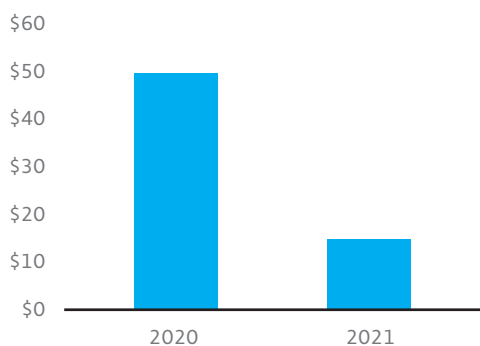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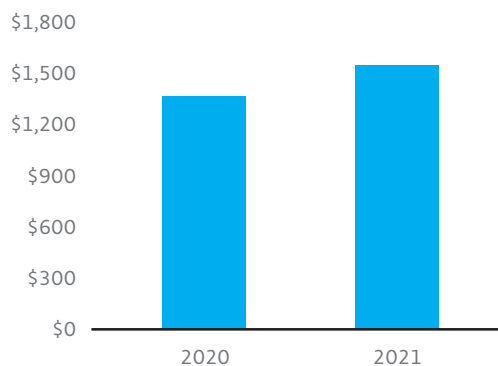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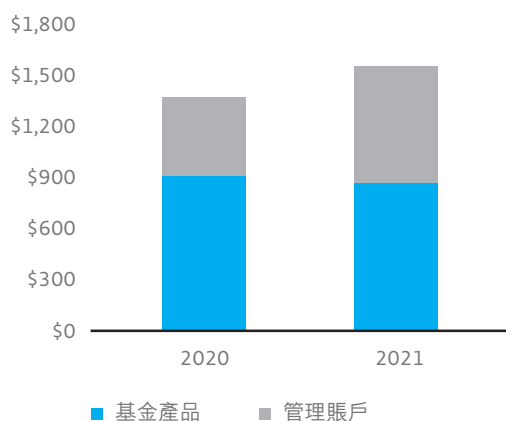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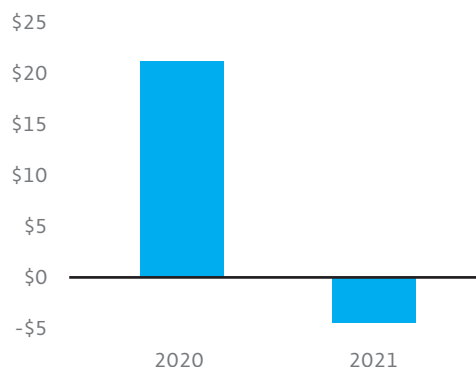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團隊透過網絡研討會、一對一的方式以及透過第三方平台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積極互動。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公司通訊及深度文章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
-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致力根據其招股章程中概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擴展其於歐洲及亞洲的業務，包括逐步處理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的程序。此次擴張的過程中，我們欣然歡迎三名經驗豐富的資深高級專業人員加入本集團，包括新任環球財務總監、新任董事總經理及阿姆斯特丹辦事處新任風險與合規經理。後兩者分別於高級行政營運管理及衍生產品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3 由於該等指數由根據不同類型波幅策略進行交易的對沖基金組成，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指數為相關同行表現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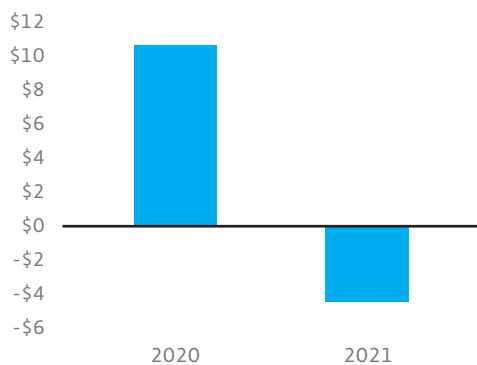
節選財務摘要

(除另有列明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以百萬港元計，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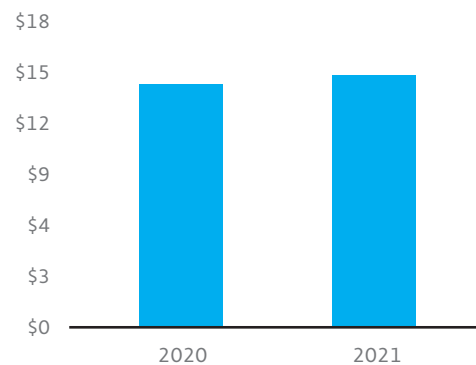
收益

資產管理規模(百萬美元)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明細(百萬美元)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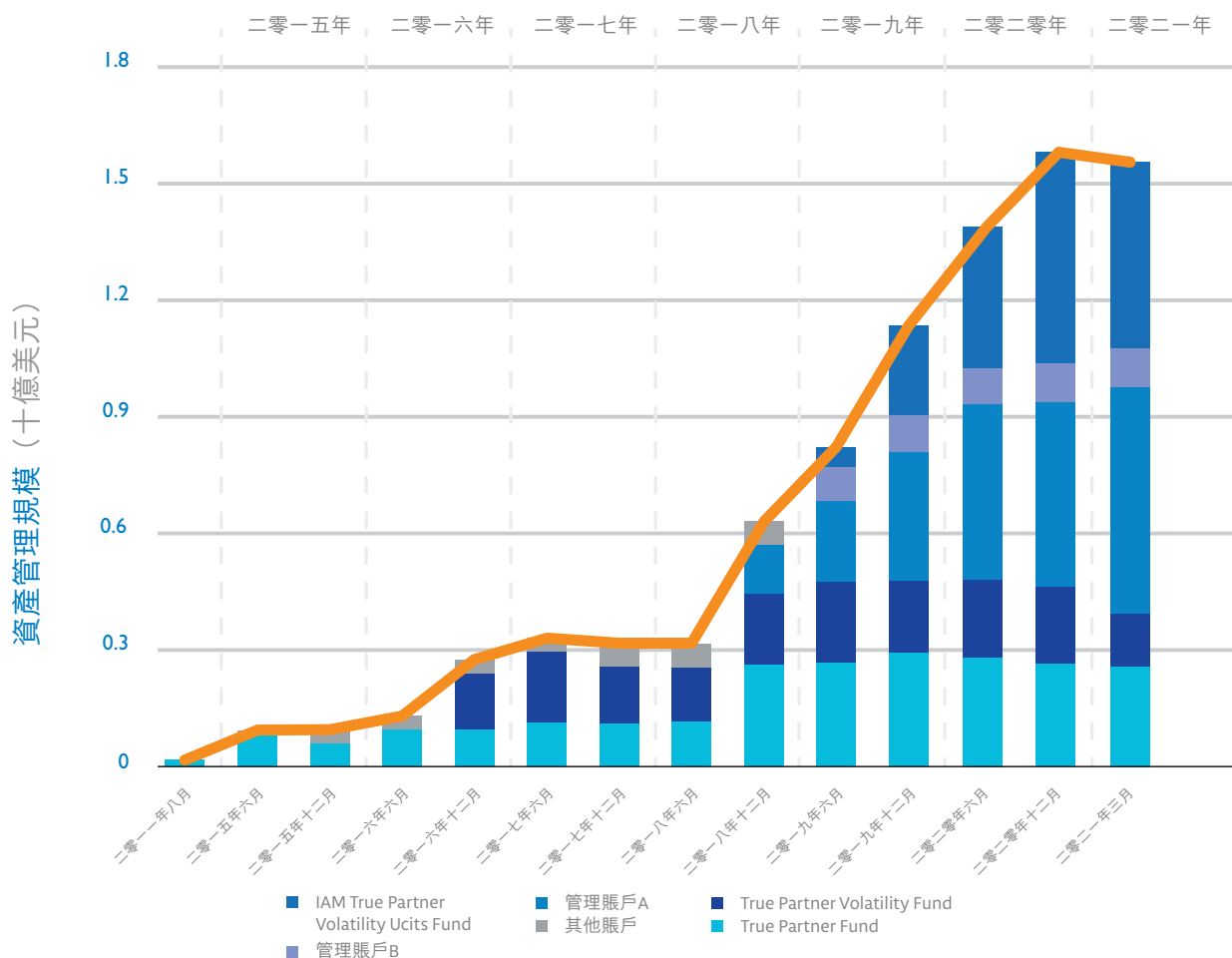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管理費



盈利能力及經營槓桿



4. 本集團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其他投資委託或提供諮詢。就本報告而言，由本集團推出的基金產品或聯同本集團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並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則歸入「基金工具」；其他委託則歸入「管理賬戶」。誠如招股章程詳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賬戶採用本集團的相對價值交易策略。

5.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乃未經審核，指期間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淨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不包括影響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使用全球波幅相對價值交易策略（涉及在多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以及不同時區對流動性交易所上市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權、大型股單一股票期權，以及期貨、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股票）進行活躍交易），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我們的交易決策由

風險管理以及快速執行交易。我們的團隊在期權及波幅交易方面匯聚的專業訣竅及專門知識是本集團自營交易技術的根基。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550百萬美元，目前我們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或就此提供諮詢。⁶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其後改組為主從結構，

頭波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聯同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IAM」）以UCITS形式提供策略，並推出一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IAM分別擔任副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IAM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歷史最悠久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從事對沖基金及另類UCITS投資。與該等基金產品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被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基金工具」中。除由我們推出的基金或聯同我們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外，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立投資管理授權，有關第三方將其傘型基金下的子基金或部分資產交託我們管理。儘管該等安排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偏好而有不同的基本結構，但為簡化起見，我們將與該等委託有關的資產管理規模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管理賬戶」中。



夜巡，阿姆斯特丹，林布蘭·哈爾曼松·范·萊，1642

內部自營交易平台（嵌入期權定價及波幅曲面模型）提供支援，該平台專為我們的特定交易方式而設計，實現對引伸波幅的實時定價、定量比較、

以方便美國應稅投資者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另一隻結構相似的基金，但交易策略側重多

6.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7. 基於市盈率、長期市盈率及估計市盈率。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

8. iPath B系列標普500 VIX短期期貨ETN

9. 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

10. 於第一季度，ICE BofA MOVE指數自48.98上升至71.27。該指數是一個月期國債期權的歸一化引伸波幅的收益率曲線加權指數，為兩年、五年、十年及三十年期美國國債波幅的加權平均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870百萬美元的基金產品（包括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基金）

及680百萬美元的管理賬戶或類似安排組成。由我們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的投資者主要為專業投資者，包括

集合投資計劃、家族辦公室、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高淨值人士。

市場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股票市場整體持續反彈，引伸波幅有所回落。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MSCI**世界指數」）於第一季度上漲6.2%。各個地區回報表現強勁。美國的標普500總回報指數升幅達6.1%，而歐洲的EuroStoxx 50總回報指數則上升10.7%；亞洲方面，恒生總回報指數上升4.6%，Kospi 200總回報指數升7.5%，日經總回報指數則上升了7.0%。經濟增長勝預期，尤其是美國，再加上獲持續廣泛的財政及貨幣支持，得以提振股市表現。於第一季度末，包括標普500指數在內的主要股票市場估值與長期平均水平相比仍然處於高位。⁷

於第一季度，部分最受關注的引伸波幅指標均錄得下跌。VIX指數自22.75下跌15%至19.4。一個附有VIX期貨⁸風險的大型交易所買賣票據錄得32.1%的跌幅。歐洲方面，EuroStoxx 50波動率指數（即VSTOXX）自23.37下跌23%至

17.97。亞洲方面，各市場的情況略有不同。

股票之外，政府債券於本季度普遍面臨挑戰，美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自0.91%上升至1.74%，而德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則自-0.57%升至-0.29%。日本的收益率變動較小，十年國債收益率自0.02%上升至0.09%。彭博巴克萊美國國債總回報指數於第一季度下跌了4.25%，此乃自一九八零年以來表現最欠佳的季度回報。⁹儘管美國國債的引伸波幅於本季度錄得升幅¹⁰，但國債收益率走高及固定收益的感知風險在很大程度上並無受到股市的影響。

於第一季度，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有所改善，尤其是美國及英國，當地的疫苗接種計劃取得了重大進展。同時，部分新興市場（尤其是印度及巴西）情況似乎有所惡化，而歐盟大部分地區疫情形勢仍然嚴峻。

投資表現

我們的策略於第一季度面對重重挑戰。True Partner Fund過往於股票下跌、引伸波幅上升時期錄得最強勁的表現，因此，總體市場背景不利於我們本季度的投資方式。本季度亦有比較特殊的因素所帶來的挑戰，包括一月份。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策略True Partner Fund於二零二零年上漲了7.2%後，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下跌了5.5%。儘管第一季度的回報不如理想，但True Partner

Fund過往亦曾經歷過更困難的季度，包括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而且我們對自身的投資方法仍抱有信心。

任何特定短時間內的投資表現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圍繞長期平均值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以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原因是彼等通常尋求長期投資。於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時，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

品True Partner Fund⁶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 hedge相對價值波幅、多頭波幅及空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由於該等指數由根據不同類型波幅策略進行交易的對沖基金組成，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指數為相關同行

表現基準。於同一成立至今為止期間，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亦跑贏Eureka hedge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為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收益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1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則為4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投資產品表現強勁，故管理費及表現費可觀。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管

理費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然而，本集團並無錄得表現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為1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則為22.5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酬成本減少所致。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總人數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表現掛鈎獎勵乃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普遍特徵。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相比，薪酬成本

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計花紅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為虧損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1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為虧損4.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1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為虧損4.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溢利9.5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定義見下文）及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本集團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指標，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相關表現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使用該等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協助的相同方式協助彼等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涵義，因此未必能與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作比較。

6.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文森特·凡高(1853 - 1890)，生於荷蘭的宗德爾村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GEM市場上市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產生相關上市開支10.6百萬港元，導致溢利於期間下跌。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產生上市開支。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乃未經審核，指期間虧損／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虧損／純利為虧損4.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本集團經調整純利則為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

虧損／盈利為每股虧損1.12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經調整每股盈利7.08港仙。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乃未經審核，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指標的限制，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及／或經調整每股盈利，或作為本集團年度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指標的替代選項。此外，由於該等計量指標未必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公司所採用，故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其他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464)	10,644
加：上市開支	-	10,598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4,464)	21,24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虧損)/盈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4,464)	10,644
加：上市開支	-	10,598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4,464)	21,242
除：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300,000,000
經調整每股(虧損)/ 盈利(港仙)	(1.12)	7.08

比較：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464)	10,644
除：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300,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2)	3.55

資產管理規模

本集團以美元報告其資產管理規模。¹¹本集團大部分基金工具及管理賬戶均以美元為基準貨幣。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55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規模1,373百萬美元增加了13%。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底，資產管理規模略有減少，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5百萬美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0百萬美元。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底的減

幅是由負面投資表現所造成，並被正向淨流入所抵銷。相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的增幅是由正向淨流入所推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金工具的資產管理規模為870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為680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基金工具資產管理規模為912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為461百萬美元。

業務發展活動

儘管在個人互動及旅行方面受到限制，但本集團已成功適應Covid-19所帶來的挑戰，擴大提供的數碼內容及利用技術與全球投資者進行溝通。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團隊透過網絡研討會及一對一的方式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積極互動，當中包括為True Partner Fund舉辦網上研討會，以突顯基金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正回報，並闡釋二零二一年開端將面臨更多挑戰。本集團亦與IAM（其在由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

UCITS基金產品方面已與本集團建立夥伴關係）合作為UCITS投資者舉行網絡研討會。此外，True Partner Fund的聯席資訊科技總監Tobias Hekster接受Context 365採訪，Context 365為數碼資本引入服務，乃由領先另類投資會議Context Summits建立者開發。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公司通訊及深度文章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在此期間，我們亦積極與我們的資本引入合作夥伴接洽。

傳統的盡職調查過程環境充滿挑戰，通常涉及親自到現場進行調查，加上投資者關注多個範疇，在

此環境下，我們對本集團能夠適應其中，並保持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高度互動的方式感到滿意。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致力擴展其於歐洲及亞洲的業務，包括逐步處理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的程序。此次擴張的過程中，我們欣然歡迎三名經驗豐富的資深高級專業人員加入本集團，包括新任環球財務總監、新任董事總經理及阿姆斯特丹辦事處新任風險與合規經理。後兩者分別於高級行政營運管理及衍生產品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¹¹ 有關資產管理規模的數據可能包括按本集團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工具或管理賬戶的估計資產淨值計算的數據。

技術發展

我們的技術團隊繼續專注於維護及逐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核心自營系統的關鍵要素，包括Typhoon Trader（我們的前端交易系統）、Observatory（我們的實時風險管理系統）、Quant（我們的數據倉庫及定量數據庫）、Solunar（我們的後台系統）及Nitro（其將我們所有不同模塊整合至一個中央化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我們專注於進一步改善我們

基礎架構及專有技術的穩定性、韌性及安全性。

本集團相信，其專有技術繼續是我們在市場上的重要優勢，並將會繼續在該領域投入資源。我們正積極探索機會以部署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投資專長，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活動。

市場展望

我們的投資方法乃以量化驅動，過程嚴謹，且不依賴宏觀預測。然而，整體環境仍然是一個重要的背景因素。以下我們將分享我們對當前宏觀環境的部分簡要觀察以及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方針的潛在影響。

我們繼續認為許多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的一個重要關注點將為尋求適當地分散資產。二零二零年再次突顯出尾部風險迅速出現並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固定收益市場亦發生了變化，美國政府債券經歷了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最差的季度回報。¹²

正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底所指出，

由於政府債券在許多傳統投資組合中通常作為「較安全」的部分，為資產配置帶來挑戰。倘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至接近其長期平均水平，可能會導致債券投資組合出現損失，並令股票的相對吸引力下降，尤其是極依賴多年後增長得出估值的股票。此情況可能反過來挑戰股票市場。

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年報中，我們注意到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許多投資者已逐漸習慣股票與債券於股票拋售期間的反比關係。我們強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跌市期間，股票與債券的反比關係並不太可靠，即股票及債券同時蒙受損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便是以上轉變的另一例子，二零二一年一月的債券收益率上升，而股市當月錄得負值。例如，投資於美國長期國債的TLT ETF¹³一月份下跌了3.6%。隨後，當股市強勁反彈時，二月份的跌幅為7.2%。

當然，以長期數據而言，股票及債券過往曾同時持續正向下行，例如一九七零年代，當時股票及債券價格經常同時下跌。投資者情緒轉向債券，有可能提升投資者對波幅基金等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的需求。

債券收益率上升亦提高了適用於多年後盈利預測的貼現率，並有可能影響增長與價值股之間的關係。於第一季度，增長強勁的納斯達克指

12. 彭博巴克萊美國國債總回報指數第一季度下跌4.25%，是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最差的季度回報（資料來源：彭博）

13. TLT = iShares 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

數表現不如標普500指數，儘管股市環境整體造好，但MSCI世界增長指數接近持平。貼現率出現更關鍵變化可能會是部分股票市場的潛在風險因素。

於第一季度末，相對於過去15年的水平，股票估值處於高位。對經濟增長及盈利的前瞻性估計反映了對經濟復甦及減少Covid-19相關的活動限制抱持樂觀情緒。儘管我們樂見美國及英國等國家在抗擊Covid-19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歐盟許多地區以及印度及巴西等部分

亦導致對若干投入的需求增加，並可能導致成本推動的通貨膨脹。對重新開放步伐的失望情緒，或對經濟活動及盈利的影響，均有可能導致股市進入更具挑戰性的時期。

於波幅市場，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引伸波幅下跌，令我們買賣所在的許多主要市場的引伸波幅於第一季度末處於長期平均水平左右¹⁴。四月份的水平低於長期平均水平。儘管引伸波幅的水平未必直接表明短期機會集合，但低水平的引伸波幅可能表明市場籠罩一定的自滿情

常估值有時亦會持續很長時間。我們的投資方針為絕對回報，而我們的目標是於各種市場環境中獲利。儘管如此，我們相信目前的環境是讓投資者思考彼等的投資組合構建方向及長期資產配置的機會。包括對沖基金及波幅交易等策略在內的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或會因而受惠。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過去曾產生與股票市場呈反比的長期絕對正回報。倘我們留意到市場由債券轉向對沖基金等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我們將會調配產品以自投資者對此類風險的需求增長中獲利。



伊恩德拉赫特和一隊荷蘭人，盧多爾夫·巴克赫伊森，1670

大型新興市場的疫情繼續肆虐。儘管美國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實現強勁經濟增長，但預計歐盟將出現負經濟增長。經濟復甦

緒，如果發生意外事件，便可能引致更大的市場反應。

當然，把握市場時機甚為困難，異

14. 基於30天的引伸波幅。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按每股1.4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使用其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況的最佳估計。管理層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其餘所得款項的規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業務表現。



軍官的商行，阿姆斯特丹，弗蘭斯·哈爾斯，1637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1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49.6百萬港元減少34.8百萬港元或約70%。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其基金／管理賬戶的管理費及(尤其是)表現費均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為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的46.8百萬港元減少33.7百萬港元或7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表現費減少所推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2.5百萬港元減少6.8百萬港元或約30%。這主要是由於薪酬成本下降。基於表現的獎勵是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共同特徵，薪酬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獎金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減少。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攤薄收益：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紅藍牧向若干投資者發行

及註冊新股，新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增加。因此，本集團於紅藍牧的權益由30%攤薄至24.896%。(1)本集團於紅藍牧的權益因持股量減少而導致賬面值減少；與(2)本集團分佔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兩者之差異引致攤薄收益90,256港元，並已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能夠對紅藍牧行使重大影響，因為在攤薄後，在紅藍牧的三名董事中，本公司已委任當中一名董事。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15,000港元或約41%，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55,609,018	13.91%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55,607,644	13.90%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577,399	13.89%
Roy van Bakel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86,280	6.9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持有。Red Seven Investment Ltd由Roy van Bakel先生全資擁有。Roy van Bakel先生被視為於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 權益 概約百分比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¹⁾	配偶權益	55,609,018	13.91%
Wong Rosa Maria ⁽²⁾	配偶權益	55,607,644	13.90%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577,399	13.89%
龔芸靚 ⁽³⁾	配偶權益	55,577,399	13.89%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808,908	11.20%
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8,908	11.20%
HFE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8,908	11.20%
陳恒輝 ⁽⁴⁾	(i)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8,908	11.20%
	(ii)實益擁有人	17,314,000	4.33%
陳江玉嬌 ⁽⁵⁾	配偶權益	62,122,908	15.53%
Edo Bordoni	實益擁有人	29,839,153	7.46%
Anne Joy Bordoni ⁽⁶⁾	配偶權益	29,839,153	7.46%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27,686,280	6.92%
Nardinc Beheer B.V.	實益擁有人	36,196,000	9.04%
SomethingEls B.V.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ERMA B.V.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⁷⁾	投資經理	36,196,000	9.04%
F.J. Botman Holding B.V.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附註：

-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9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Rosa Maria女士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女士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龔芸靚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8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女士被視為於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全資附屬公司。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由HFE Holdings Limited擁有74.36%，HFE Holdings Limited則由陳恒輝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1.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的配偶，而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4)所述的11.20%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權益中擁有權益。他亦實益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4.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玉嬌太太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nne Joy Bordoni太太為Edo Bordoni先生的配偶，而Edo Bordoni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7.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太太被視為於Edo Bordon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omethingEls B.V.及ERMA B.V.各自持有Nardinc Beheer B.V.的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thingEls B.V.及ERMA B.V.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作為投資經理)由F.J. Botman Holding B.V.擁有90.1%，而F.J. Botman Holding B.V.則由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F.J. Botman Holding B.V.及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

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997,804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到期或遭沒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訂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自採納以來

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通知，同人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同人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自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

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度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融資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釐定整體方向。彼亦一直直接監

督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且有關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為確保持衡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董事會以提供獨立及不同的意見，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包括董事會職能的企業管治方面。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

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內部控制程序；(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琬婷女士、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14,795	49,598
其他收入	4	1	55
直接成本		(1,659)	(2,7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086)	2,3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26)	(22,500)
上市開支		—	(10,598)
融資成本		(22)	(37)
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		9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3,683)	16,116
所得稅開支	6	(692)	(5,284)
期間(虧損)/溢利		(4,375)	10,832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2)	(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1,181)
其他全面虧損		(122)	(1,191)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497)	9,6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64)	10,644
非控股權益		89	188
		<u>(4,375)</u>	<u>10,832</u>
下列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86)	9,453
非控股權益		89	188
		<u>(4,497)</u>	<u>9,641</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1.12)</u>	<u>3.55</u>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集團重組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附註(i))	資本儲備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	32,484	1,145	(52)	(2,262)	7,234	–	42,512	81,063	4,658	85,721
期間溢利	–	–	–	–	–	–	–	10,644	10,644	188	10,832
其他全面虧損	–	–	–	(10)	(1,181)	–	–	(1,191)	–	–	(1,19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	(1,181)	–	–	10,644	9,453	188	9,6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	32,484	1,145	(62)	(3,443)	7,234	–	53,156	90,516	4,846	95,36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53,074	1,145	11	(3,173)	7,234	486	68,661	231,438	5,265	236,703
期間虧損	–	–	–	–	–	–	–	(4,464)	(4,464)	89	(4,375)
其他全面虧損	–	–	–	(122)	–	–	–	–	(122)	–	(1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	–	–	–	(4,464)	(4,586)	89	(4,497)
確認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	581	–	581	–	5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153,074	1,145	(111)	(3,173)	7,234	1,067	64,197	227,433	5,354	232,787

附註：

(i) 公平值儲備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於過往年度的權益交易。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季度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作調整。

請注意編製季度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分部資料

(a)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為盡量增加於全球不同股票市場的交易機會，本集團亦於芝加哥設有交易辦事處。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的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0,043	40,684
芝加哥	4,752	8,914
	14,795	49,598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6,893	37,389
客戶B	4,752	不適用 ⁽¹⁾
客戶C	2,056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5,579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下。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益		
管理費收入	14,795	14,239
表現費收入	—	35,359
	14,795	49,598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段時間內	14,795	49,59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
匯兌收益淨額	—	55
	1	55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7	7
核數師酬金	307	1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2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	394
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其他福利	8,747	17,763
— 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58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5	321
	9,793	18,084
匯兌虧損/(收益)	105	(5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	36
上市開支	—	10,598
短期租賃開支	154	145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期間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間撥備	692	3,553
即期稅項－美國 期間撥備	—	1,731
	<u>692</u>	<u>5,284</u>

本集團須基於產生自或源自其實體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就於香港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除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外，於該兩年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美國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1%，而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國家應課稅收入的9.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4,464)	10,64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00,000,000
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附註	—	—
	400,000,000	300,000,000

附註: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零年: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批准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